《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

行政处罚依据	情节与后果	行政处罚标准
《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 违 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在禁燃区内 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,或者未按 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,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,并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设施未建成的	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,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
	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	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
	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 燃料设施已投入使用 或未按照规定停止燃 用高污染燃料的	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 污染燃料的设施,并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;

《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轻微违法行为:产品未销售, 或者质量轻微不合格,不足 以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一般违法行为:产品已销售,

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严重违法行为:产品已销售,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责令改正,没收原材料、产品,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.2倍以下的罚款。

责令改正,没收原材料、产品,并处货值金额 1.2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责令改正,没收原材料、产品,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《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,运输煤炭、 垃圾、渣土、砂石、土方、水泥、混凝土、	当事人年度初犯的	责令改正,并处二千元以上 七千元以下罚款;
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,未采取密 闭或者其他措施使物料散落或者飞扬的, 由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	当事人年度再犯的	责令改正,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;
责,责令改正,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;拒不改正的,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	当事人当年度犯三次以上的	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,并处 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罚款。
《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,由	过火面积小于五十平米以下或燃烧时间小于三十分钟的	责令改正,并处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罚款;

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	过火面积大于五十平米以下或燃烧时间大于三十分钟的	责令改正,并处一千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;
《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,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; 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业 整治。	当事人年度初犯的	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
	当事人年度再犯或者当年度初犯但危害后果较重的	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
	当事人当年度犯三次以上或 者导致频繁投诉举报 3 次以 上或者当事人年度再犯但危 害后果严重的	责令停业整治,并处五万元罚款。